

#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 大事记

### 第十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中华书局

1978年8月

#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 大事记

### 第十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78年8月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十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

中华书局排印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中国书店代发

北京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

1978年8月印刷 定价1.50元

##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仅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负责编辑。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史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内部参考，不对外。每辑字数不定。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七、《丛稿》不对外展览借阅，所登文稿，不要转载和引用。

## 关于编写中华民国《大事记》的要求

1.《大事记》应该是一部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可供人查考和可使人信赖的断代史参考资料书。

2.《大事记》要求观点正确：

所谓观点正确，就是对一切史事的取舍、详略、褒贬，都力求合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取其所当取，舍其所当舍，详略其所当详略，褒贬其所当褒贬，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反映出历史的本来面目，而不容许任何的主观随意性。

3.《大事记》要求材料准确：

每一条材料都必须经过认真审查核对，务使其符合历史事实。能落实者落实，不能落实者存疑，坚决避免任何未经查实、似是而非、可能导致以假乱真的记载。凡事都必须查清具体的时间和地点。时间须查清年、月、日，日不清者附于月末，月不清者附于年末，年亦不清者不记。地点须查清省（市）、县（市）、区、村（乡），村（乡）不详者记区，区不详者记县（市），县（市）不详者记省（市），省（市）亦不详者不记。

4.《大事记》要求内容充实。要做到内容充实必须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

所谓大事，即当时影响较大、事后影响较久的事情。例如“九一八”、“一二九”事件等。

所谓要事，即有必要记载、不记即为缺陷的事情。例如重要报纸、杂志的创刊和停刊，重要人物的逝世等。

只有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才能做出既有重点，又较全面，从而更能反映历史的真象。不突出大事，便成了流水帐；只记大事，大事便成为孤立现象，都不是真实的历史。

要突出大事，因为大事本身就是突出的，否则不成其为大事。大事的发生必有因，必须记其因。大事的经过较复杂，记其过程应较详。大事的影响较深远，对其深远的影响必须记载。因此，所谓突出大事，也不过是反映历史的真实而已。

因为这部《大事记》是资料书，是供人查考的，所以有些事，虽不甚大，但有备查的意义，也应记下来，这就是“要事不漏”的理由。如果只有大事，把要事漏了，这部书就太不周全了，就失掉资料书应该详备的价值。详而实，内容才算得真正充实。

#### 5.《大事记》要求文字简明：

内容详而实，文字简而明，对《大事记》这样的史料书来说，就算做到了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的统一。史料书不是文学书，不要求文采华美。但要做到简明也不易。简，要求删除任何多余的字句。明，要求没有任何含混之词。简而明是矛盾的统一。做到简而明，也是完美的表现。

6.总之，《大事记》的要求是：“观点正确，内容充实，材料准确，文字简明。”至于“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则是它取材的方针。

## 1925年（中华民国十四年）

### 1 月

1月1日 临时执政段祺瑞发布“大赦令”，规定除曹锟与贿选议员两案，以及强盗、匪徒、强奸、放火、决水等案情节较重者外，其余不论轻罪重罪，已判决未判决，悉予赦免。

△段祺瑞令：废除将军府；派米振标办河南军务善后事宜。

△段祺瑞电邀孙中山、黎元洪出席善后会议，并电邀唐绍仪、章炳麟、岑春煊、王士珍、汪精卫、黄郛、熊希龄、赵尔巽、胡适、李根源、汤漪、林长民、梁启超、虞洽卿、梁士诒等三十人，列席善后会议。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之言，指出：“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为今日民族求独立解放之唯一途径，乃实行本党政策之第一步，与以党造国之第一步。故必以此提出国民会议，任何污蔑、威胁，皆不暇顾，愿同志及国民矢诚拥护。”

△安徽各群众团体开会成立国民会议促成会。宁波（2日）、北京（4日）、济南（5日）、南京（6日）、山东（7日）、福建（11日）、青岛（17日）等地国民会议促成会亦相继宣告成立。

△广州学界三万人举行提灯大会预祝国民会议成功。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大会制定旗帜、标语，其中有“解放中华民族！”“全民自觉打倒帝国主义！”“全民自觉打倒军阀！”“拥护国民党主张之国民议会！”“反对分脏式的善后会议！”“主张取消不平等条约！”“实现和平统一！”等十余种。同日，上海、济南、梧州等地亦分别举行集会游行或演讲，宣传国民会议。

△苏皖二抚使卢永祥率奉军南下，抵济南，郑士琦、龚积柄等率军政人员赴车站欢迎。

1925,1

△驻宁军队官兵通电反对奉军南下。次日，江苏省长兼督办军务善后事宜韩国钧召集驻宁军警长官开军事会议，议决省垣内外军队一律调开，让奉军入城。

6日，驻宁第二、六两师及补充旅奉令分别开拔离省，分驻镇江、常州、江阴等地。

△孙传芳所部第二师与驻松江陆军第四师陈乐山军队在石湖荡、李塔江等地激战。

△吴佩孚率残部自鸡公山到汉口。鄂督肖耀南派军解除吴之武装，并派员护送吴赴鄂城西山“休养”。吴到汉后，驻汉法领事曾往晤。段祺瑞电肖耀南，令吴安心休养，俟政局大定，即予重要位置。武汉商会、教育会等开紧急会议，吁请肖耀南三日之内送吴出城，否则罢工、罢市。5日，吴乘军舰抵西山。肖于是日将吴来鄂情形电段报告。

△驻鄂西之北军王汝勛所部第八师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团在川黔边防督办袁祖铭策动下，该团长与前十六旅旅长密谋倒王，是日在秭归宣布独立，改所部为鄂军，旅即被王派兵镇压平息。驻宜都黔军张膺方旅因参与倒王，被王派兵勒令缴械，给资遣散。

△非基督教同盟杭州支部致电长沙雅礼大学罢课退学同学表示声援，指出：“帝国主义利用中国不发达，任意在中国广设学校，强迫传教，禁止爱国，种种压迫已达极点。诸同志奋起反抗，为民族争自由，为青年求解放，希奋斗到底，敝会愿为后盾。”

△四川数十法团于成都集会，成立四川反帝国主义大同盟。

1月2日 孙传芳所部第二师占领松江，陈乐山败逃上海，第四师分路退却。松江战事结束。

△卢永祥派参谋长陈启祥先行到宁晤韩国钧，声明奉军决不驻苏。3日，卢又派徐州镇守使陈调元抵宁接洽。

△驻京各国公使访晤段祺瑞，询问善后会议及国民会议召集日期，希望正式政府早日成立，以便“从旁援助”。

△肖耀南撤回驻岳州之第廿五师军队，以岳还湘。是日，赵恒惕派南华镇守

使邹序彬为岳阳镇守使，率队前往接防。湘北问题，至此告一段落。

△予、晋、秦、陇四省协会在西安开成立大会。该会简章规定：“以促进四省文化实业交通及其他各种公益事业为宗旨”。按：该会曾于清末由四省留日学生在东京发起成立，后因故中辍。今以国内多故，决定恢复。

**1月3日** 广西达国军总司令沈鸿英抵平乐，决以四师兵力分三路东下攻梧州。广西绥靖督办李宗仁、会办黄绍竑，联合粤军第一师李济琛、第三师郑润琦组成粤桂联军，调兵赴梧，堵截沈军东下。

**1月4日** 段祺瑞为冯玉祥请裁陆军检阅使及开去本兼各职事，令准裁检阅使，仍着督办西北边防事宜，即日销假任事。是日，并指令：准陆军第十一师师长由宋哲元暂行代理。

△段祺瑞令：派马福祥为西北边防会办，李鸣钟署绥远都统。

△段祺瑞特派徐树铮为考文欧、美、日本各国政治专使。

△奉军第一军军长张宗昌率队抵蚌埠。奉军原编定三军随卢永祥南下苏皖，现齐燮元即去，故南下者仅张之第一军，有步兵五旅两梯团，骑兵一团，工兵二团，輜重一团。4日，张作霖以奉军南下情形电告段祺瑞，并称：“苏局底定，指日可待。”6日，奉军抵宁。

△上海总商会致电孙传芳，谓陈乐山第四师已由第五混成旅收容，“无再派兵来沪之必要”，“请俯顺輿情，停止进行”。越二日，孙复电称，“决不派遣军队，向前再进”。同日，孙派所部第二师自松江进驻闵行。

△暂署江西督办方本仁所部赣军占赣州。北伐湘军向湘粤边坪坳退。

△广西龙州镇守使韩采凤收集滇黔溃军三千人投沈鸿英，由古之攻庆远。是日庆远之抚使通电告急。

**1月5日** 孙传芳致电段祺瑞质问奉军因何南下，并电冯玉祥等，请向张作霖呼吁：“先止南下之兵，一切由善后会议、国民会议解决。”

△淞沪护军使张允明委秦洸为第九混成旅旅长兼护理苏常镇守使，是日秦在苏州就职。

△旅京苏人庄蕴宽等二十余人具书向段祺瑞请愿，力阻奉军到宁，要求苏人

1925,1

治苏，并致电苏省各公团请一致主张，务将苏省军民两政完全交诸苏人。

△是日章炳麟，8日黎元洪，9日唐绍仪，分别电复段祺瑞，表示不参加善后会议。

△唐继尧电令驻黔滇军克日开拔，直趋武汉，“所有黔省内政，概由黔人自理”。2月8日，鄂督肖耀南为此发出通电，声明：“果有野心家侵及鄂疆，吾鄂为自卫计，为大局计，不得不执鞭弭以与周旋”。

△依附陈炯明之广东省议会议长钟声与议员七十八人在汕头通电粤军将领，促助陈攻省。

△班禅额尔德尼晋京，是日抵太原。

△驻京苏联大使加拉罕与日使芳泽许吉在日使馆举行会谈。

1月6日 北京临时政府举行国务会议，外交次长沈瑞麟报告，驻京外交使团以浙沪迭次发生战事，影响外人商业，希望中国政府速将兵工厂及护军使衙门移住他处。议决由沈瑞麟向使团口头答复，政府对此一“善忍”提议表示容纳，一俟时局平定，决当办理。

△苏皖二抚使卢永祥致电江苏军界各长官，称“奉令南下，专为二布中央德忌”，要求各长官“推诚相与，共济时艰”。

△孙岳所部军队占据直隶保定、大名两属，要求长直，为在直之奉军李景林所拒。段祺瑞拟任孙为直鲁两省河督办，是日，孙赴京见段，以部下四万余难安顿为由，不受河督办。

△唐继尧所部军长龙云率部万余人由阿迷(今开远)出发，向南宁进发。驻粤滇军第二军军长范石生通电指责唐“命将远出，陈师桂边，名曰北伐，实行兼并”。

△桂军总司令刘震寰在广州可园召沈鸿英代表钱秀斋、杨贞、邓士瞻、陈墨西及所部高级将领韦冠英、严兆丰等商讨桂省局势。

△湘军四师长贺龙、刘湘、叶开鑫、唐生智及岳阳镇守使邹序彬等联电北京临时政府，表示拥护湘省宪法。

△北京临时政府教育下令免国立东南大学校长郭秉文职，以胡敦复继任。

1月7日 段祺瑞特任张作霖督办东北边防屯垦事宜。

△段祺瑞令：准免皖北镇守使兼安徽陆军第五混成旅旅长、苏皖鲁予四省剿匪付司令史俊玉本兼各职，任高世读为皖北镇守使，李传业为安徽陆军第二混成旅旅长兼苏皖鲁予四省剿匪付司令，华锺章为安徽陆军第五混成旅旅长。

△段祺瑞电复孙传芳，说明齐燮元在沪“尚有密谋”，卢永祥出于自卫，不得不酌带奉军南下，并无攻浙之忌。

△上海商界联合会以齐燮元下野来沪，又有暗中运动军队再图夺地盘之谋，特致函各路商界总联合会，要求设法劝齐离沪，以维治安，而安商业。

△泗泾、七宝、虹桥各镇士绅杨心正等致函卢永祥、韩国钧沥陈四师溃兵糜烂地方惨状。略谓：“此次孙陈之战，陈失守松江，退至泗泾、七宝、虹桥各镇，将领失踪，士卒溃散，自本月2日起，沿途焚掠，挨户搜抄，人民日夜逃亡，哭声震野，至今已历一星期，集中市镇，散布乡村，约有万余之多，其被灾区域跨松江、上海、青浦三县，辖境达五千方里，所过成墟，较前次战线内之南翔、安定、黄渡等处受害尤烈”，要求速派员收编溃兵，抚辑难民。

△“救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分兵三路会同林虎卫入侵广州，是日下达总动员令，着驻潮汕之洪兆麟军队克日出发，集惠州待命。

△江西省八十一县代表赴京，要求段祺瑞任李烈钧为省长，收束军务，又至陆军部请阻止方本仁军事行动。

1月8日 全浙公会致电段祺瑞，揭露孙传芳联合齐燮元“占松窥沪”，请明令罢免，饬其率队离浙。

△段祺瑞令：准免筹办胶济铁路赎路事宜谷钟秀本职。

△方梦超为金佛郎案向京师地方检审厅告发颜惠庆、岑康、王克敏，略谓：1921年政府派外交总长颜惠庆等三人为专员签订中法协定，颜等勾通法国，串通午昇，要求中国政府将1905年换文规定用电汇票交付之庚子赔款余款五千余万元，改用金佛郎支付，致损国库达八千余万银元之巨，酿成金佛郎交涉案，要求即日拘捕颜、岑、王等到案，依法治罪。

△东南大学全体学生发表宣言，反对国务会议罢免校长郭秉文。2月9日，校董会议决请郭出洋考文教育，校务由临时委员会维持。

1925,1

1月9日 “中华民国国民会议湖南后援会”致电段祺瑞，反对善后会议条例，要求立即“撙废该条例，任人民自动的召集国民会议预备会，而以政权交还人民，由国民会议预备会暂行掌握政治大权”。

△孙传芳、齐燮元分别于是日及次日在杭、沪召集军事会议，决定组织江浙联军总司令部，以齐为第一路总司令，孙为第二路总司令，联合出兵驱逐张允明，拒奉军南下。

1月10日 段祺瑞令湖北督军一缺着即裁撤，特任肖妖南督办湖北军务善后事宜，并暂行兼署湖北省长。

△北京临时政府举行国务会议，决定电卢永祥克日到宁，措置善后，并分电陈调元、张允明、何丰林、宫邦铎各将领，谕其助卢“促沪和平”。

△卢永祥抵南京。是日，卢之随员答记者问奉军南下原因，谓：“此事在京时，几经磋商，在段执政方面，主张和平，在张氏（作霖）方面，主张用兵。令韩省长兼督办，与段执政之宗旨相符，令卢使带兵，与张氏之主张适合，双方兼顾，乃系折衷办法。”

△驻上海宫邦铎所部军官受齐燮元运动，拒受官命，并逼令宫去职。是日，宫致电段祺瑞、卢永祥等，辞去松沪镇守使、陆军第六师师长及江苏陆军第十九师师长职。

△段祺瑞接见前陆军次长蒋作宾，表示对西南意见“愿善忍容纳”，长江方面，肖妖南对中央“极力表示服从”，并对吴佩孚亦“措置得当”。又谓对北方党派，“取调停办法，无论他方如何挑剔，决不为所惑”。

△北京临时政府财政总长李思浩在国务会议上报告，阴历年关各项开支至少需一千二百万元，财政上张罗借款无着。段祺瑞通电关系省份，务于年内酌解款项，后仅山西汇来三十万元。

△山东国民会议促成会致电各地国民会议促成会，响应上海倡议，主速由各省区国民会议促成会选派代表在北京组织全国国民会议促成总会。九江、保定、徐州、南京、北京等地国民会议促成会，均通电表示赞同。

△沈鸿英部前锋已抵马江，是日沈鸿英致电李宗仁、李济琛，谓：“东下讨伐

目标在黄绍竑，余皆袍泽，断不侵犯，前线诗掬二十里，免致误会。”

△驻赣东之茅成勋旧下江西暂编第三旅旅长张庆昶，自称“西南北伐军总司令”，由乐平进占进贤，向南昌进攻。是日，在武阳渡（距南昌四十里）与方本仁下接战，旋即退走。方闻报率下自樟树回省镇压，11日抵南昌。

1月11日 凌晨，齐燮元联合孙传芳军队对上海张允明下驻军发起攻击，双方在徐家汇、龙华、闵行等地激战至正午，张军不支退却，张允明逃入租界。孙、齐组成浙沪联军，联衔下布占领上海，拒奉军南下。

△孙传芳、齐燮元派联军水陆两路进攻苏州。13日，苏常镇守使秦洸由地方士绅出百以筹饷五万元为条件，允让出苏城。至此，上海苏军与集中镇江之齐氏旧下联成一气。

△韩国钧致电段祺瑞，以“卢永祥已抵省垣，军政主持有人”，诗辞本兼各职。

△卢永祥由浦口致电段祺瑞，谓齐燮元与孙传芳联合，由某某二强国资本家援助，下言攻南京，诗与张作霖协议调奉军第八旅向沪出动。同日，上海交涉员陈世光致电外交下，报告某国警文署对齐援助，而齐之下中有某国人数名，段旋着外交下调查外人资助联军军费真相，俾向使团提出抗议。

△上海总商会致电段祺瑞，要求弭战，并声明：“无论何方，凡有军事饷糈等项，无为再为代筹。”

△张作霖离津回奉，行前诗梁鸿志转达段祺瑞“对国事放胆进行，迂有为难，奉当随时协助”。

△上海国民会议促成会发出通电，揭露善后会议对于中国前途之危害，指出：“段欲扩张己派之势力，遂假借善后会议之名，联络各派小军阀，以谋组成一己派势力之新结合”，“必将酿成与他派军阀争夺势力之战争，而又予帝国主义者以侵略中国之机会”，呼吁全国同胞一致奋起反抗。

△熊克武就适国川军总司令职。

△川军第十师师长刘眷藩（斌）移兵驻梓潼，督理四川军务善后事宜杨森即令所下从三台驰梓潼填防，为刘所拒。杨又调刘任西川边尹，亦为刘所拒。

1925.1

1月12日 段祺瑞接曾毓隤自上海电告上海事变后，于是晚召开紧急会议商平定沪事方案，除电卢永祥速平沪乱外，又电安徽省长兼督办军务善后事宜王揖唐，囑助卢处理东南大局，并令何丰林收编溃散之第四师军队。

△陈乐山通电陈述松嘉战事经过，乞布辞第四师师长职，并委所部第七旅旅长方先聪以代。同日，第二师第三旅旅长浙军前敌总司令谢鸿勋亦发出布告，称奉孙传芳委任代理第四师师长，收抚该师残部。

△韩国钧特委冷遹为江苏全省水陆警备总司令。

△驻沪英、美、德、日、意各国领事以奉军南下，沪局骤变，分电本国政府，要求速调军舰来沪及长江各要口。是日至31日，计有外舰二十七艘驶抵上海及长江一带。

△“追国攻鄂军总司令”程汗为配合北伐军攻赣，进图湘南，为湘南督办唐生智击败，退出汝城。

1月13日 段祺瑞召集特别紧急会议，讨论苏沪问题，发表四令：一、奖励孙传芳拥兵回浙；二、派陈调元督办江苏军务善后事宜；三、任白宝山为海州护军使；四、任马玉仁为准扬护军使。

△孙传芳、齐燮元以张宗昌率兵抵浦口，联衔通电反对。

△上海五马路商界联合会致电段祺瑞，呼吁和平。略谓“上海一隅，有苏、浙、闽、鄂四省大军压境，沪宁、沪杭两路断绝交通，华界居民，流离迁徙，城内市面，寂若荒村，兵士公然抢劫，视人命如儿戏，……事危时迫，务乞迅予设法制止，责孙齐从速罢兵，令各军离开淞沪，并即调回奉军，免延战祸。”

△冯玉祥离京赴张家口巡视。

△福适省议会公布省制宪法。执政府秘书厅旋即去电，告以国宪问题尚未解决，省宪应暂缓办。20日，湖南省议会以“缓办”之说，实与段祺瑞入都之马（廿一日）电大相刺谬，致电各省议会促速制省宪。

△湖南学生会致电北京临时政府教育司，请明令取消教会学校，略谓：教会学校以“办学”、“传教”等方式，“实行帝国主义者文化侵略”，“实为洋奴养成所”，“毕业学生除充当洋奴买办外，别无他种技能”，“为教育前途、国

家存亡计，望明令取缔一切教会学校。”次日，该会又电请各方一致进行。

1月14日 卢永祥为应付上海事变，连日召集张宗昌、臧致平、郑俊彦等开紧急军事会议，决以奉军第一军及郑卅第十师组织“亡抚军”，任张宗昌为总司令，臧致平为参谋长。

△驻京使团以北京临时政府要求各国驻沪领事驱逐齐燮元及其党徒在租界活动，并屏绝勿与往来一事，复照外交卅，略谓：领事团“为保安宁计”，对于在租界附近握有实力之军事长官，不能不有往有来或接洽。

1月15日 段祺瑞发布处置上海事变三项决定：一、裁撤淞沪护军使；二、停办兵工厂，移交上海总商会，改名商业制造厂，着陆军卅派员到沪会同总商会办理接收事宜；三、上海永远不得驻扎军队及设置军事机关。

△孙传芳、齐燮元迫于形势，联名通电之布撤退上海地域内所有两省之驻军，废除护军使及镇守使等名目，且反对以后再设置此类军职，兵工厂亦即日择地迁徙。

△段祺瑞令：特派孙岳为予陕甘剿匪总司令。

△广州大本营决定将所辖许崇智之迨国粤军、杨希闵之迨国滇军、刘震寰之迨国桂军及谭延闿之迨国湘军等卅组成东征联军，以杨希闵为联军总司令。是日杨以联军总司令名义颁布动员东征命令。

△湖南省长赵恒惕电复陈炯明所卅第三军军长尹骥，谓：“承示攻广州计划，同仇敌忾”，谭延闿、程汗所卅入湘军队业已击败，“自当乘机进攻，与贵军遥相策应，以收夹攻之效。”

△北京绅商联合会等五十三团体通电拥护善后会议，之称：“非先开善后会议，国民代表会议决无由实现”，并谓段记“国民代表会议”，与孙中山所主张之国民会议，“根本完全相同”，要求各省长官“速派代表莅会”。

△广东省议会议长钟声及议员七十八人自汕头致电段祺瑞及各省议会，要求各省议会加入善后会议，并希各省“一致主张”。

△山东曹县公民孔宪杰等十六人为供给浩繁，不堪负担，上书段祺瑞，略谓：“国民军成立，骤行增兵万余，所有新旧军饷，均供自民间，即曹县一处，两

1925,1

月之间，已摊至四万余元”，且随加随征，层层递剥，“壮士之腹未饱，而小民之膏已竭，茕茕下邑，何堪负此？”请速发明令，迅行解决曹县军事，“以释负担，而苏民命”。

1月16日 段祺瑞令：“此次苏浙军队发生冲突，闻齐燮元有从中煽惑情事，……除齐燮元应派员查办外，嗣后各该省军事长官务各严饬所下恪守疆界，不得轻佻谣逐，致启衅端，如再有前项情事，定惟各该长官是问。”

△段祺瑞令：准暂兼督办江苏军务善后事宜韩国钧请辞兼职，特任苏皖之抚使卢永祥兼督办江苏军务善后事宜；特任方本仁督办江西军务善后事宜；任长江上沈总司令王汝勔着兼任邦办湖北军务善后事宜。

△段祺瑞令：裁撤山东、浙江、福建督理员缺；特任郑士琦督办山东军务善后事宜，孙传芳督办浙江军务善后事宜，周荫人督办福建军务善后事宜；派卢金山为长江上沈付司令。

1月17日 段祺瑞令：特任李景林督办直隶军务善后事宜。又令：裁撤山西、陕西、甘肃、新疆督军各缺，特任闫锡山督办山西军务善后事宜，刘镇华督办陕西军务善后事宜，陆洪涛督办甘肃军务善后事宜，杨增新兼督办新疆军务善后事宜，特派张宗昌为苏皖鲁剿匪总司令。

△孙中山复段祺瑞东电，反对包办善后会议，指出：“善后会议于诞生国民会议之外，当兼及于财政、军事之整理，其权限自较预备会议为宽，而构成分子，则预备会议所列人民团体无一得与。”要求善后会议作以下的改变：第一，“容纳人民团体代表，如现代实业团体、商会、教育会、大学、各省学生联合会、工商农会等”；第二，“至于会议事项，虽可涉及军政财政，而最后决定之权，不能不让之国民会议。”声明：如段氏“改弦更张”，“令人民回复主人之地位”，则“对于善后会议及善后会议条例，当表赞同”。

△临时政府陆军总长吴光新奉段命南下查办齐燮元，并与卢永祥协同处置上海事变。

△晨5时，卢永祥下进攻令，卢齐两军在镇江一带正式开火。正午奉军攻克镇江车站，3时克服镇江，齐军节节败退。18日，奉军占领丹阳。19日凌晨抵横

林。齐亲率各卫赴无锡布防。

△北京临时政府外交卫以日俄协定即将签字，分别照会该两国驻京公使，声明：“如该约所订各款有涉及中国领土主权及权利利益之处，中国政府概不承认。”

△法国新任驻华公使玛太尔到京。

1月18日 段祺瑞据外交卫呈请，公布《中国玻利维亚通好条约》。

△段祺瑞派憨玉琨为予陕甘剿匪付司令。

△上海租界当局所收容之张允明、陈乐山溃兵一万二千三百余名，由总商会筹款雇外轮运往青岛遣散。是日，首批五千余名离沪，租界当局派英、印军队六十名随轮监护。

1月19日 段祺瑞令：任李爽垲为天津镇守使；裁撤“行政研究会”。

1月20日 北京临时政府举行国务会议讨论江苏问题，决定容纳上海各法团电陈之善后办法，以上海作为商埠，派员督办其事，责成孙传芳与上海总商会妥商办理龙华兵工厂改造工厂事宜。

△段祺瑞令：褫夺齐燮元官勋，缉拿解京讯办，所有公产概行抄没。

△孙传芳撤回开赴无锡、苏州助齐之军队，孙卫师长卢香亭发出布告，班师回防。按：此次孙齐合作，本为开拓地盘，孙既拟驱张后掌握沪埠，另以兵力助齐进占，不忍齐先行下手，尽委其卫戍分据各机关，孙大为不满，乃借口免“中央之挹伐”，行止出兵助齐，故有此举。

△日俄交涉谈判达成协议，是日双方代表在北京签字，日俄邦交即日恢复。

1月21日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发出纪念列宁逝世一周年宣言。同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刊物《向导》周报出版《列宁逝世一周年纪念特刊》。

△段祺瑞令：任冯绍闵为江西陆军第三师师长；陈玉洲为该师第五旅旅长，关纯一为该师第六旅旅长。

△天津外商所设之“总商业会议所”开临时总会，英、日、美、法各国商业会所代表均出席，议决请领事团警告中国政府，严重抗议军人扣车，并谓“于必